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q)、(u)和(w)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减少核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卡塔尔

[原件: 阿拉伯文]

[2006年6月27日]

卡塔尔国有关当局谨此通知,就大会2005年12月8日第60/76号决议通过的议程项目“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而言,该意见依然完全有效,其中阐明,“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明确规定允许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阐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均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该意见阐明,核武器国家不仅有义务进行谈判,以最终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施核裁军,而且也有义务完成这些谈判。

卡塔尔国政府还向裁军事务部通报以下相关资料:

- 卡塔尔国政府与核武器没有任何干系,以前也不曾与此类武器有任何关系。
- 卡塔尔国着重指出,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卡塔尔国强调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重大历史意义。卡塔尔国还申明在议程项目“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下发表的各项联合国大会决议,并吁请国际社会采取实际步骤,以实现核裁军,并克服裁军会议在实现这项目标方面面临的障碍。
- 卡塔尔国已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报告,作为联合国文件S/AC.44/2004/(02)/75印发。该文件第1段(b)分段所载的资料可作为依据,说明卡塔尔国在执行有关决议和从事导言所述工作方面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